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2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出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313.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40.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95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发行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14,199,267.44元(包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0,000,000.00元),累计支付发行费用11,458,478.44元,补充账户利息累计转出32,499.13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362,682.7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53,731,824.49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金额 (Amount). Rows include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减:自募资金专项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减:自有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费用, etc.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的规定,制定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分别与广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佛山农商银行顺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广东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遵守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未出现协议纠纷及违约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银行名称 (Bank Name), 募集资金账户号码 (Account Number),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Balance as of 2024-12-31), and 合计 (Total). Rows include 广东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etc.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外,募集资金余额中存放在证券账户的金额合计为2,922.55元。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截至2024年9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2024年9月22日起不超过2025年9月21日,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期限、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开户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Bank/Institution Name), 产品类型 (Product Type), 金额 (Amount), 起息日 (Start Date), 到期日 (End Date), 同期年化收益率/是否完成闭环 (Annualized Yield/Completion Status).

Table with 6 columns: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收益凭证 (Income Certificate), 50,000,000.00, 2023-08-08, 2024-01-29, 3.00%, 是 (Yes).

注:上表所列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产品说明书中所载年化收益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00元。(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人员薪酬、境外服务、材料和设备等采购款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置换;为了能够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完善募集资金支付的统一化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包括人员薪酬、日常办公开支、设备材料服务采购款等)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16,017.13万元。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不涉及回购股份未来出售。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12亿人民币,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8.53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2024年5月1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84,196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5,546.85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议案》,根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调整前后的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原定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Original Investment), 调整后投资总额 (Adjusted Investment),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Adjusted Investment),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Adjusted Date).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因全资子公司 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以下简称“香港希荻微”)业务开展需要,公开展定于2023年12月15日和2024年2月28日分别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5,548,000.00元和人民币72,110,000.00元向香港希荻微进行增资。在进行款项划转时,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将该笔等增款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香港希荻微账户中。截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已将全部资金人民币70,658,000.00元以及逾期产生利息人民币1,088,412.60元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公司分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4)162号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警示函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NAM DAVID INGYUN、唐康杰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17号。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警示函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已按监管要求及规范运作出具的相关法律规定的定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除前述“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披露事项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和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上网披露的资金使用情况的(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类别 (Category), 期初余额 (Start Balance), 本期增加 (Increase), 本期减少 (Decrease), 期末余额 (End Balance), 是否募集资金 (Is Fundraising), 是否专户存储 (Is Special Account), 是否三方监管 (Is Three-Party Supervision), 是否披露 (Is Disclosed), 是否变更 (Is Changed).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公司未承诺募投项目的各年度末投入金额,故此列示为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2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公司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识别和测试的结果,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2024年,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为8,898.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2024年计提金额 (2024 Provision Amount). Rows include 信用减值损失 (233.51), 资产减值损失 (8,665.21), etc.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按照上述的方式对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过大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加权平均数,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公司于2024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233.51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经测试,公司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8,665.21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898.72万元,导致公司2024年合并利润总额减少8,898.72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前)。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以往任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8月29日起执行。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以及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变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于2024年完成对 Zimvis Co., Ltd. (以下简称“Zimvis”)的股权收购,Zimvis 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考虑到会计估计的变更,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及行业惯例,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以及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变更后对比:

Table with 6 columns: 类别 (Category), 折旧方法 (Depreciation Method), 变更前 (Before Change), 变更后 (After Change), 变更前 (Before Change), 变更后 (After Change). Rows include 工程设备 (Engineering Equipment), 办公设备 (Office Equipment), etc.

2.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和残值率变更后对比:

Table with 6 columns: 类别 (Category), 摊销方法 (Amortization Method), 变更前 (Before Change), 变更后 (After Change), 变更前 (Before Change), 变更后 (After Change). Rows include 专利权 (Patent), 软件使用权 (Software License), etc.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2025年4月2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8月29日起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任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递交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对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交易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https://www.hkexnews.hk/app/ssh/2025/07306/documents/ssh2504201451_c.pdf 英文: https://www.hkexnews.hk/app/ssh/2025/07306/documents/ssh2504201452.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向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交易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或不得被视作任何口头或书面要约、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香港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25-025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项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熊乐的通知,其在筹划股份转让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对公司控制权变更。鉴于上述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重大影响力,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大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复牌》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宇火腿,证券代码:002515)自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正对控制权变更方案进行洽谈,整体方案仍在协商,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预计无法在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宇火腿,证券代码:002515)自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好地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为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财务报告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财务报告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C10310号),认为:未发现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明显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五、上网披露的公告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